

董办简报

2021.5
2021年第5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7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8 福田汽车 2021 年 4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9 沪深两市动态

P19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24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4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6 2021 年 5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董办简报

2021 年第 5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www.foton.com.cn 070565





福田汽车入选 2021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活力榜 TOP100

2021年5月10日，2021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发布会在北京举行，每日经济新闻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了2021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今年发布的榜单包括总榜 Top100、海外榜 Top50、新锐榜 Top50 以及活力榜 Top100。福田汽车入选 2021 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活力榜 TOP100。



（来源：第一专用车网）

风雨同舟携手共赢 福田汽车携手京东物流诠释中国物流力量

2021年5月20日，“2021 京东 618，18 周年庆启动暨趋势发布会”在北京举行，福田汽车荣膺“2021 京东 618 十佳服务消费合作伙伴”大奖，在智能物流篇章再添浓墨重彩的一笔。

缔造行业奇迹，携手共建协同开放的物流生态

2021 寒木春华，福田汽车携王者之势，成为中国首个销量突破千万辆、首个千万级“双自主”商用车企业，全球突破千万销量用时最短的商用车企业。25年 1000 万辆的奇迹，奠定了福田汽车的行业地位，见证了市场对福田汽车的高度认可，印证了一流品质和顶级服务的全球战略。秉承开拓创新理念，福田汽车树立了中国智造的行业标杆，成功突破了民族品牌的天花板，缔造了中国汽车界的行业神话，更在历史关键时刻极大提振了民族自信心。

2021 年开年之际，170 辆福田智蓝新能源轻卡全部交付京东物流，投入到北京运营。此次京东物流批量直采福田智蓝新能源，是践行北京“油改电”政策号召，更是对福田智蓝新能源的高度认可。作为中国商用车第一品牌，福田汽车洞察行业发展与用户痛点，高瞻远瞩提前布局智慧冷链一体化解决方案，与京东物流等企业保持密切合作，锲而不舍攻克油耗、自重、性能匹配等难题；在电商物流欣欣向荣之际，福田汽车成功占领高端冷链市场的半壁江山，并多年稳居行业第一。

引领行业转型，打造全生命周期产业链

伴随互联网浪潮来袭，能源革命循序渐进，新材料技术陆续突破，产业变革接踵而至。作为制造企业，福田汽车主动推进创新驱动型战略，致力于研发智能化装备，推动智能物流向绿色节能、自动化、网络化、可视化等发展方向。福田汽车在科技创新领域屡创佳绩，开创福田智蓝新能源品牌，即将发布“智π”和“蚁象”技术品牌，开启 X 技术新世代，带领产业全面转型升级。

作为最默契的合作伙伴，福田汽车与京东同舟共济守望相助，旗下欧曼、欧航欧马可及福田智蓝新能源等子品牌的重中轻卡产品为京东集团提供高品质服务，成为京东物流高效配送的坚实保障。在汽车后市场领域，福田汽车也正在和京东物流进行战略合作的探讨，双方也将在未来展开更加全面的战略合作。

胸怀千秋伟业，恰是百年风华。在 2021 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特殊年份，福田汽车与京东物流携手开创智慧物流新局面，肩负着振兴民族工业，塑造民族品牌形象的历史使命。恰逢“京东 618”18 周年庆典，福田汽车再次高举品质致胜的市场风尚，展现卓越创新的时代精神，为中国智造扬清厉俗，为中华文化立根固本，为中国力量凝神铸魂。

（来源：中国经营网）

聚焦于“新”，探究于“变”，福田雷萨开启“X 新世代”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智能化新一代工程机械”为主题的 2021 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于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作为福田汽车工程机械、环卫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板块的福田雷萨，以“X 新世代 智赢未来”为主题携 15 款新技术产品重磅亮相，并发布企业未来战略及全新品牌。

在此次展会上，福田雷萨明确转型升级，强化多元化经营发展思路，携手核心用户、合作伙伴，在行业媒体朋友的见证下，共同开启中国工程机械+专用车 X 新世代的新征程。

以变驭变，探究行业发展新方向

据悉，本次展会的展览面积达 30 万平方米，较上届展会扩大 40%。参展企业由首届的 1150 家增加至约 1450 家，全球工程机械 50 强企业中，有 33 家企业参加本次博览会，其中 13 家企业系首次参展，展出的近万种工程机械主机和配套件展品中，有 10% 的代表最新科技成果的产品。随着工业经济 4.0、智能化、联网化、5G、人工替代赋能传统工程机械行业，中国工程机械全球化趋势不可逆转，“制造大国+消费大国”的双驱动优势无可替代，中国工程机械将再次迎来机遇的春天。庞大的参展规模和井喷式新技术、新产品的诞生，标志着工程机械行业正在迎来新的变革时代。

为了主动拥抱未来变革趋势，率先实现强力突破，福田汽车创造全新汽车生态体系，开启“X 新世代”。25 年 1000 万辆，成为首个中国商用车千万级企业，福田汽车通过“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带动管理体系不断创变升级，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追求基业长青，随时以变应变。福田雷萨作为福田汽车核心品牌成员之一，充分发挥福田汽车的资源禀赋优势，创新混改模式，实现管理机制的变革和升级，打造全球工程机械和专用车行业领先企业，并以此探究工程机械行业全新发展之路。

全新 IN 像，多线并进共赴“X 新世代”

针对当天发布的福田雷萨全新品牌，福田雷萨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罗鹏为大家演绎了释义和内涵。【雷】，寓意威严、迅猛，【萨】寓意大智慧、大格局。其内涵是以旺盛的企业生命力和追求极致卓越的无限活力，携手用户共享乐观向上的生活品质。福田雷萨全新品牌 logo 整体造型体现“方圆并济”。方以不变应万变，圆以万变应万变，充分体现福田雷萨在全球化战略、多元化的产业集群融合发展过程中夯实基础、坚守标准、拥抱变化、顺应发展、勇于创新的理念。

为实现福田雷萨“全新 IN 象 时代典范”的品牌目标，2021 年福田雷萨以全新的面貌亮相。福田雷萨全新品牌的诞生，预示着福田汽车从内生驱动向外生驱动变革，形成全新专用汽车业务生态体系。福田雷萨已建立起以工程机械、环卫机械、专用车委改、产业投资、雷萨工业互联网、商贸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从而实现福田雷萨资产持续增值，构建一体化的产业生态体系。

众星闪耀，领先科技引领行业向新

伴随着福田汽车面向 2021 年开启的 X 新世代，福田雷萨布局的一系列新战略和蕴藏着专业化、智能化、科技化的全新产品也将逐一落地。福田雷萨股份公司研发副总裁兼技术研究院院长田娟表示“福田雷萨链合德国戴姆勒底盘科技、美国康明斯动力科技，承接福田汽车一体化、集成匹配优势，福田雷萨在各领域率先发力，现已形成多线并进的产品发展态势。”

此次发布的福田雷萨 L10 全新国六泵车成为会展最为瞩目的产品之一。该车拥有 8x4 底盘，1000 升超大油箱，多自由度八节臂，匹配外置连杆刚性臂架+刚性稳定支撑+可靠泵送机构，在工况适应性、布料操控性、作业可靠性等方面均实现全新突破。

同样引人瞩目的还有远远就能看见的雷萨 FTC90x7 起重机，70m 超长主臂，两节副臂 17.5m，主臂长度组合数量达到 56 个；行业最强承载 50 吨级重型底盘，2.5m/min 最低起升速度，堪称业内超群。

在专用车领域，福田雷萨传承福田汽车优质基因，现已实现专业底盘+系列化厢体工艺+智能网联平台一体化研发生产模式。福田雷萨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雷萨专用车事业部总裁韩绍增讲解到“以雷萨福锐冷藏车为例，面对冷链运输行业对于箱体可靠稳定的超高要求，该车采用厢板内外蒙皮玻璃钢及聚氨酯隔热层的轻质材料，重量轻，稳定性好。并基于车联网大数据平台，实现人、车、企业、市场的完整智能网联生态，以行业深度定制构建懂运营、会感知的智能车辆平台。”

全球化发展大浪潮下，智能化、新能源化逐渐成为市场主旋律，企业发展注定驭“变”者赢。在全新品牌形象、全新的经营战略和全新的细分领域产品加持下，福田雷萨正式开启福田汽车“X 新世代”征途。在此之下，福田雷萨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赋能行业发展，持续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服务，打好“十四五”开局之战，坚定“致力成为全球工程机械和专用车行业领先企业”的战略愿景，通过“工程机械+专用车”双驱动战略共同开启福田汽车下一个一千万！

（来源：第一工程机械网）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

5月份，公司未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决议公告

5月份，公司未召开监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月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2020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2021年度独立董事费用预算的议案》

北汽福田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自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共收到产业发展扶持补助、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等共10笔政府补助，共计12,587,000.00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快报

福田公司 2021年4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重型货车	16525	18526	59548	42203	41.10%	15019	18288	55845	39677	40.75%
		中型货车	6804	3582	34613	12326	180.81%	6179	4686	33793	15353	120.11%
		轻型货车	51475	43341	170681	119801	42.47%	45433	38899	164838	104868	57.19%
		其中欧曼产品	16577	13856	59653	37572	58.77%	14568	13106	55240	34495	60.14%
	客车	大型客车	106	356	218	600	-63.67%	30	611	242	910	-73.41%
		中型客车	88	22	327	169	93.49%	56	35	235	322	-27.02%
		轻型客车	4368	3719	14772	10723	37.76%	4647	3043	15553	10262	51.56%
	乘用车		651	461	2166	2221	-2.48%	662	735	2265	1916	18.22%
	合计		80017	70007	282325	188043	50.14%	72026	66297	272771	173308	57.39%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88	474	1159	883	31.26%	420	732	1029	1263	-18.53%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30444	33498	118830	84335	40.90%	30413	33206	115541	83613	38.19%
	福田发动机		6527	6535	20867	17279	20.77%	7548	5180	22438	16787	33.66%
	合计		36971	40033	139697	101614	37.48%	37961	38386	137979	100400	37.43%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上交所通报近两年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复核案件情况

近年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聚焦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零容忍”震慑，及时对各类违规行为作出纪律处分。与此同时，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上交所持续完善纪律处分听证、复核制度和运行机制，针对当事人就纪律处分提出的复核申请，及时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发挥自律监管内部救济机制功能，同时通过复核机制，明晰自律监管逻辑和标准，传递一线监管立场。

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复核案件总体情况

2019年至今，上交所共计作出308单纪律处分，涉及329家上市公司、1134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相关主体；其中，公开谴责案件93单，通报批评案件215单，并公开认定69名责任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同时，严厉查处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控缺陷等严重影响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的违规行为，处理相关案件共计55起，占期间纪律处分总数的17.86%。

针对上述纪律处分，部分当事人向上交所提出了复核申请。上交所共处理复核事项13件，占期间纪律处分总数的4.22%，涉及复核申请人共计58名。相关复核案件主要特征如下：一是公司类型较为集中，主要为高风险上市公司，70%以上复核案件涉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已被退市的高风险上市公司；二是违规类型较为集中，主要为影响上市公司质量的突出问题，包括财务造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严重内控缺陷、董监高年报不保真等；三是申请主体较为集中，主要为个人，相关复核申请人中95%以上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掏空”上市公司类案件复核情况

我国上市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经营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关键。对“关键少数”主导实施的“掏空”上市公司行为，上交所予以严厉惩戒。同时，公司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对控制权行使缺乏有效监督约束，也是此类违规行为频繁发生的原因之一，上交所对其一并予以相应惩戒，以督促其勤勉履职。

此类案件提起复核的共有3起。从基本案情来看，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越过公司内部控制和决策程序，实施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开展不当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巨大，情节恶劣，如某控股股东违规接受上市公司共计37笔担保，合计金额超40亿元，导致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从复核申请理由来看，申请人主要提出违规行为涉及极端犯罪难以防范，相关责任人对此不知情，独立董事不参与日常经营不应承担责任等复核理由。

从复核审议情况来看，复核委员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始作俑者”和实际受益方，对违规不知情的理由实难令人信服；董监高未能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监督往往流于形式，缺乏持续、深入关注和有效的监督举措，未能达到勤勉尽责标准，不能以违规行为涉及犯罪、不知情、不参与为由推卸其应尽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有效内部控制、依法合规运作负有法定义务，在其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况下，理应承担责任。

三、定期报告披露违规类案件复核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投资者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是至关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应当充分认识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上交所通过实施违规惩戒，督促董监高充分运用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手段勤勉履职，及时关注年报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解决，保证上市公司及时依规披露定期报告，推动上市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此类案件提起复核的共有5起，占比呈上升趋势。从基本案情来看，除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外，未按时披露年报、全体董监高年报不保真案件时有发生，如某公司延迟披露年报达4个月之久，再如某公司全体董监高无法保证年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严重影响投资者获取投资决策信息，又如某公司存在年报编制不规范且拒不整改的违规行为，市场影响恶劣。

从复核申请理由来看，申请人主要提出年报审议时间不足、董监高有权对年报不保真、不认可年审会计师意见等复核理由。

从复核审议情况来看，复核委员认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年报是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重要的法定义务，董监高应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年报编制事项，督促公司及时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而非仅在年报审议时点，被动等待公司发送年报。公司与会计师意见不一致等是需要董事、监事和高管积极履职解决的问题，而不是免责的理由。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对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定期报告的保证义务以及异议机制均提出了具体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定期报告发表异议，应当发表明确具体的意见并陈述理由，不能以笼统的不保真声明免除其法定职责。

四、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违规类案件复核情况

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披露的经营业绩等预测性信息高度关注，此类信息具有较高的价格敏感性。上交所对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承诺履行不到位、重组文件披露不真实等违规行为从严监管，严防并购重组成为不当套利工具和风险传递管道。

此类案件提起复核的共有 3 起。从基本案情来看，一是重组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准确，某公司收购标的实际业绩仅达业绩承诺的 1/4，交易对方拒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二是重大增资信息披露违规，某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标的无法取得重要采矿权相关重大信息；三是重组文件等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如某公司未如实披露重组标的存在对外担保，且在重组完成后，重组标的还存在财务造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从复核申请理由来看，申请人主要提出业绩预测是由上市公司及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确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违规行为是交易对方恶意犯罪导致且自身未参与、不知情等复核理由。

从复核审议情况来看，复核委员认为，交易对方作为标的资产的控制主体，对于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及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应当审慎预测并保障信息披露客观、合理，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仅作为参考，不能代替交易双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与事实情况不符，具有误导性，且未针对性提示标的资产的潜在风险，风险提示不到位；公司跨行业实施高风险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监高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履行与重组风险程度相匹配的勤勉尽责义务，理应承担责任。

五、公司重大事项披露违规类案件复核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重大对外投资公告等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上交所立足信息披露监管，通过“刨根问底”式监管，对业绩预告不准确、故意隐瞒重要信息、“蹭热点”“炒概念”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及时查处、严厉打击，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市场生态。

此类案件提起复核的共有 2 起。从基本案情来看，一是业绩预告不准确，某公司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差额高达 21.6 亿元，差异幅度达 125%，严重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二是重大投资误导性信息披露，某公司未如实披露重大投资实际投资金额和从事业务等关键信息，导致股价大幅波动。

从复核申请理由来看，申请人主要提出已就业绩预告作出提醒、需依赖会计师意见、已就对外投资事项发布风险提示、股价变动与信息披露无关等复核理由。

从复核审议情况来看，复核委员认为，针对业绩预告不准确，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较一般独立董事而言，对财务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仅片面笼统提醒公司注意业绩预告准确

性、被动等待公司及会计师向其汇报、依赖中介机构意见等，未能达到勤勉尽责标准。针对重大投资误导性信息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故意隐瞒实际投资金额等关键信息，反而一再提示强调热点行业信息，加重对投资者的误导，且公司股价走势偏离明显，与对外投资公告之间存在明显关联性。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依法合规履行听证、复核相关职责，引导监管对象充分寻求内部救济，积极妥善化解相关争议纠纷。同时，坚决贯彻落实“零容忍”“精准监管”要求，持续加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从严快处重点领域大案、要案，加大对“关键少数”以及中介机构追责力度，强化市场内生约束机制，净化市场生态。。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上交所对易见股份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违规予以公开谴责

2021年5月18日，上交所就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对于此类市场影响重大、触碰监管底线的恶性违规，上交所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一线监管职能，聚焦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首要目标，坚决贯彻落实“零容忍”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作出处分，强化威慑示范效应，净化市场生态。

目前，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已经结束。易见股份是沪市唯一一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上市公司。2021年4月30日，易见股份披露公告称，因业务形成的资产、负债及权利义务等需进一步梳理清查，部分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落实，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是上市公司的法定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投资者全面、及时获取上市公司信息的合理预期。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勤勉尽责，共同保证定期报告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和披露，其法定职责不因内部具体职务分工不同、专业背景差异而减免。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对于易见股份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重大风险事项，上交所始终密切关注，事前多次发函，明确监管要求，督促公司及时披露年度报告编制进展，充分提示不能按期披露的风险。易见股份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后，上交所按照自律监管“三及时”原则要求，快速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对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目前，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易见股份已经停牌，若其在一定期间内仍无法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上交所将依规对其实施退市等相关处理。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贯彻“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做好日常监管和信息披露违规查处工作，严厉打击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高纪律处分工作的时效性，积极营造上市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的良好市场环境，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完善公司债券注册制配套制度建设 上交所就多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5月19日，上交所就近期起草及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改革以来，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推进公司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上交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3.6万亿元，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今年，以新《证券法》实施为契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重点规范了公司债券注册制相关事宜。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是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的重大改革，落实“放管服”要求，让市场主体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关键性作用。作为自律监管层面的制度衔接，上交所起草并修订了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建立和调整了有关机制安排，贯彻落实注册制各项具体要求，为债券市场深化改革赋能。

在公司债券制度实施标准和规范方面，此次相关规则的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体现了简明友好的自律规则特征。一是审核内容和标准公开透明，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充分，审核标准均对外公开；二是审核程序规范可预期，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至出具审核意见等各环节的程序均具有明确程序和时限要求，并明确了发行上市审核与证监会注册的衔接程序；三是进一步提高上市挂牌效率，删除上市公告书、发行人有权机关决议等上市申请文件，简化相关申请要求；四是终止上市挂牌情形更明确，除债券全部完成兑付或换股后终止上市挂牌外，还规定了四类终止上市挂牌的特定情形，实现债券上市挂牌的闭环管理；五是加强权力运行约束，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相应的审核进展和审核结果均及时通过网站向市场公开，审核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在公司债券市场建设方面，此次征求意见稿在制定和修订的过程中，重点就市场内生机制及充分发挥自治约束作用上予以了考虑。一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当以偿债能力为导向真

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具备充分性、一致性、针对性、合理性。发行人董监高应当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披露。二是压实中介机构的把关责任，中介机构应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三是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内生机制，引导市场参与者通过契约明示，细化各类约定事项，完善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制度，明晰争议解决机制效力，对中介机构履职进行监督，进一步强化市场约束。

此外，本次征求意见稿也着重加强公司债券市场日常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内容。一是完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考虑到债券市场发行人结构、交易方式和信用风险特征，此次对投资者分类及不同投资者投资范围进行了调整，同时强化了对普通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力度，明确了证券经营机构应向普通投资者履行特别保护义务。二是强化自律监管措施，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生命周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等应当遵守的自律监管要求，上交所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的检查、督导等方式实施监管，细化违规情形及相应适用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类型，对各类违规行为“零容忍”。

上交所将做好相关反馈意见的收集评估和吸收采纳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司债券规则体系。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继续通过优化服务、强化监管等方式，进一步激发市场参与主体活力，引导相关主体归位尽责，充分发挥债券市场枢纽功能，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与金融风险防控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北京市证监局印发《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考资料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及有关法律责任规定

1、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2021年2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37号），该条例是非法集资行政认定处置领域首部行政法规，旨在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管，推动非法集资行政处置工作。根据条例第二条第一款，非法集资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利诱性、社会性三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吸收资金；

利诱性：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2、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等相关主体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2020修正）》中，根据非法集资行为人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两项罪名为《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2020修正）》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它任何单位。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余的资金，按照集资人参与的比例给予统一的清退。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4、去不正规的理财公司工作要慎重，做业务员也是有风险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二、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及常见手段

1、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2、四个常见手法：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以虚假宣传造势；利用亲情诱骗。

3、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画饼；造势；吸金；跑路。

4、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上当受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混淆投资概念，常人难以判断；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

三、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1、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2、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3、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二要稳健，不要冒险；三要警惕，不要盲目。

4、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看三思”法

三看：一看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的批准文书，并向监管部门核实真伪；二看投资理财产品是否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三看资金投向领域是否真实、安全、可靠。

三思：一思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投资收益是否符合市场经营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5、谨慎投资，严防非法集资陷阱

一是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二是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三是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四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来源：北京市证监局）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5 月 31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5 月 31 日)

汽车板块动态

牵手中国石化，长城汽车氢能源计划再加速

2021年5月12日，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在北京正式签署氢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双方将利用自身优势，围绕氢能产业开展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合作，形成资源互补，推动氢能科技进步，为实现“碳中和”目标赋能。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氢能产业、氢能技术和氢能资本领域展开多项合作。在氢能产业领域，双方将协同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以及加氢站或油氢合建站的建设，共同打造车站一体化应用场景。其中，包括雄安新区建材运输重卡、京津冀物流车、保定城市公交等氢能应用标杆示范场景等。

在氢能技术领域，双方将强化气态和液态氢能源制、储、运、加、用领域等专项课题的研究合作，并联合建设生态型、智慧型城市能源综合利用等氢能城市示范项目；在氢能资本领域，双方将积极协作，通过金融创新赋能实体经济，面向未来建立全新发展格局，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中国石化董事长、党组书记张玉卓表示，中国石化正加快推进能源转型、产业升级，规划到2025年建设1000座加氢站或油氢合建站、5000座充换电站、7000座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点，打造“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巩固交通能源市场主体地位。

长城控股集团董事长魏建军表示，中国石化拥有国内最大的制氢能力，在氢的运输、储存、加注、使用环节都有坚实的基础。此次与中国石化签约是长城国际级“制-储-运-加-应用”一体化供应链生态的重要一环。双方的合作，将为国内氢能市场提供更多可能性，推动氢能技术的发展与突破。

今年3月29日，长城汽车发布全球氢能战略，不仅构建了国际级“制-储-运-加-应用”一体化供应链生态，打破核心技术壁垒，还联通上下游产业链，加速氢能商业化推广。此外，氢能战略还推出了一套国际领先的车规级“氢动力系统”全场景解决方案—氢柠技术，加速产品落地。

截至目前，长城汽车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20 亿元，未来 3 年内，长城汽车还将继续投入超 30 亿元研发费用，以达到万套产能规模。长城汽车表示，氢能战略将采取“商乘并举”的模式，通过场景探索带动技术及产业发展。

据了解，长城汽车在氢能领域已有五年布局。目前，已建成了完整的氢能产业链，一系列场景已经深耕落地。长城控股旗下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化发展的氢能全产业链布局的高科技能源企业。公司致力于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聚焦氢燃料电池世界前沿关键技术领域，面向乘用车、商用车市场开展平台化关键零部件设计。

众所周知，氢能是未来重要的清洁能源，更符合当下人们对于出行需求。据悉，近日，长城汽车氢能检测首次完成 70MPa III 型瓶型式试验，这标志着长城汽车氢能检测已具备 70MPa 储氢容器及配套装备验证和性能综合评价的核心能力。试验对国内高压力储氢气瓶关键技术发展和相关法规标准的制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实践意义。

相比当下如火如荼的纯电动车，氢能或许还有些平淡，但站在时代变革的新风口，氢能源可以说是汽车产业技术革命的重要方向。此次与中国石化达成战略合作无疑将加速长城汽车氢能源蓝图建设。

（来源：盖世汽车网）

海马汽车成功“摘帽”

ST 海马发布公告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5 月 27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海马”变更为“海马汽车”，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为 10%。这意味着，海马汽车成功“摘帽”。5 月 27 日，海马汽车开盘报 5.58 元，上涨 10.06%。

据了解，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海马汽车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海马汽车股票名称由“海马汽车”变更为“*ST 海马”。

同年，海马汽车通过接连出售旗下房产等一系列手段，最终于 2019 年顺利让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海马汽车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海马”变更为“ST 海马”。

对于此次能够成功“摘帽”，海马汽车在公告中表示，公司经过一系列战略调整，在技术、产品及营销等多领域的创新变革成效显著，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通过实施品类战略，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与盈利水平显著加强，海马 7X 上市以来，于区域市场持续热销。

通过实施电商加直销的营销体系创新，进一步以厂家直销体验中心重构重点市场营销主渠道，公司营销能力有效提升、政策落地显著加强。

据介绍，目前，ST海马陆续在海口、郑州、东莞、三亚、苏州、开封、许昌等全国近20个重点城市和区域，建立了直营体验中心，打造场景式、沉浸式的购车体验。公司计划两年内打造50家集售前体验、交车与售后维修服务于一体的直营体验中心，实现B2C直面客户的销售服务模式变革。

（来源：盖世汽车网）

理想或将接手北京现代第一工厂，打造全球旗舰生产基地

近日，未来汽车日报（ID：auto-time）从多位知情人士处独家获悉，已经停摆两年的北京现代第一工厂，将被理想汽车接手。北京现代第一工厂的一位员工告诉未来汽车日报，“最近经常有理想汽车的工作人员来北京现代第一工厂考察。”

上述员工向未来汽车日报透露，该工厂的生产设备已基本老化，“年底前就会拆设备交接，现在工厂仅有的几位员工也会在6月底搬离工厂”。目前该工厂的门卫亭和电动伸缩门上都贴有“规划留用”的标志。另一位知情人士也向未来汽车日报确认了该消息，据其透露，理想汽车全球旗舰工厂将落户北京顺义区。根据上述人士提供的文件，理想北京顺义工厂总投资为60亿元，依托原北京现代一工厂厂房及土地资源，打造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制造工厂，开展整车、核心零部件、自动驾驶等关键技术研发，将配套自动驾驶、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科技人才2000人以上。该项目计划于2023年投产，2024年工业产值达到300亿元。

理想汽车一位员工也向未来汽车日报表示，除现有的常州工厂外，“理想汽车也计划在北京再建一个工厂”。按计划，理想汽车预计在2023年推出纯电动车型，并且从2022年开始，每年将发布至少两款新产品。到2024年产品将覆盖15万-50万元的价格区间，届时年销量目标为“大几十万辆”。目前理想汽车只有一座常州工厂，其年产能为10万辆，显然无法满足上述目标。随着交付量不断攀升，生产压力逐渐显现。去年12月份，理想汽车CEO李想就曾发文表示，“春节前的产能远远跟不上需求”。

在5月26日的理想汽车一季度财报电话会中，理想汽车总裁沈亚楠透露，目前常州工厂在两班倒的情况下，日产能最高可达500辆。不过，目前受制于芯片短缺，无法达到前述产能，预计9月份月产能将超1万辆。根据财报，理想汽车常州工厂新车间预计2022年完工，届时年产能将提升到20万辆。即便如此，仍与“2025年销量160万辆”的目标相距甚远。建立一座新的工厂扩充产能便显得尤为急迫。

4月上旬，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沈亚楠。该公司的企业地址在北京市顺义区，由理想汽车关联公司 **Leading Ideal HK Limited** 全资控股。

北京现代一号工厂同样位于北京顺义地区，距离理想汽车顺义总部仅有 14 公里，的确是理想汽车建立第二座工厂的理想之选。

进入中国市场的最初几年，北京现代凭借高性价比，销量不断攀升。但随后由于产品缺乏新的竞争力、对手逐渐强大等原因，在 2016 年达到 114 万辆年销量巅峰后，开始骤然下跌，市场份额不断被德系车和日系车挤压。

目前北京现代共有五座工厂，年规划总产能为 165 万辆，但是 2020 年北京现代总销量仅为 50.2 万辆。这意味着其产能利用率还不及一半，将一号工厂转让，也可以理解。

2019 年上半年，现代汽车公司表示，因其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大幅下滑，产能严重过剩，该公司暂停其在中国的最老旧工厂的生产计划。北京现代一号工厂的工作人员告诉未来汽车日报，2019 年该工厂“一次性走了三千多人”，目前只有 IT 部门和冲压车间的几位员工在职，等理想过来后，“他们也会撤走了”。

对于上述消息，未来汽车日报向理想汽车方面求证，对方表示没有收到相关消息，不予置评。

（来源：未来汽车日报）

上汽通用与武汉签约，完善新能源产能布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与上汽通用汽车签署全新 Ultium 智能纯电平台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上汽通用汽车武汉分公司正式启动 Ultium 平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

据了解，全新 Ultium 智能纯电平台整合了通用汽车 26 年的电气化经验和前瞻技术优势，上汽通用汽车和泛亚汽车技术中心参与了该平台底层架构的同步设计开发。同时，依托上汽通用汽车高度本地化的业务链体系，相关车型零部件的本土化采购率预计超过 95%。

根据规划，到 2025 年，上汽通用汽车将基于全新 Ultium 智能纯电平台推出 10 款以上国产新能源车型，首款车型凯迪拉克 LYRIQ 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在国内上市。

作为上汽通用汽车的生产基地，武汉分公司主要承担新能源产品及驱动系统的生产任务，目前已经投产别克微蓝 6、微蓝 6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以及雪佛兰畅巡三款新能源产品。此次启动新平台建设后，将进一步完善上汽通用的新能源产能布局。

（来源：盖世汽车网）

汽车行业 2021 年 4 月份产销综述

今年1-4月，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民生继续改善，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供给质量、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改善加强，总体经济形势继续保持稳定恢复。在这样的背景下，汽车市场继续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从市场情况来看，由于2020年4月汽车产销逐步恢复，低基数带来的高增长影响明显减弱，因此当月产销同比增速均比上月明显回落，但累计数据中，与2019年同期相比，产销形势依然呈现向好发展态势；从细分车型来看，乘、商两类车型产销形势基本与行业保持一致；乘用车中，SUV单月产销大于轿车，中国品牌乘用车本月市场份额提升明显；商用车中，货车销量已接近零增。新能源汽车产销总体表现依然好于行业，月度产销保持在20万辆以上，产销继续刷新当月历史记录。此外，本月汽车出口表现出色，当月出口量超过15万辆，再创历史新高。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有条件有潜力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伴随政府主管部门对于消费拉动的持续激励，汽车产业的稳定发展将仍然具备坚实的基础，但全球疫情走势和国际环境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各行业间恢复仍不均衡，同时芯片供应问题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可能重点在二季度显现，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不断加大企业成本压力，企业效益恢复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因此对于未来汽车行业发展我们继续保持审慎乐观。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1 年 4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4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331	104328	433907	311495	39.3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284	80662	410759	230373	78.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146	97591	607718	97591	99.5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5022	36569	148897	92910	60.2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17	70007	282325	188043	50.1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469	28028	115242	72993	57.8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491	35877	201610	84069	139.8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40	18885	69174	45739	51.2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5	1376	10469	3967	163.9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459	2774	10635	7930	34.11%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519	417560	1561929	1096588	42.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80	159556	843342	462573	82.32%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7096	166273	683656	472370	44.7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331	104328	433907	311495	39.3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284	80662	410759	230373	78.3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6594	83863	341978	225615	51.5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5022	36569	148897	92910	60.2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469	28028	115242	72993	57.8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491	35877	201610	84069	139.8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40	18885	69174	45739	51.2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5	1376	10469	3967	163.9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459	2774	10635	7930	34.11%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29	22108	94161	33.35%	54529	72.6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83	7263	25643	12.72%	14001	83.15%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475	43341	170681	60.46%	119801	42.4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0	15729	79588	19.38%	46,631	70.6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55	18234	67597	58.66%	43207	56.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703	24878	104017	17.12%	58250	78.5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77	16129	90244	44.76%	40418	123.2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436	16906	60615	87.63%	40,580	49.37%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82	2230	8257	77.64%	6237	32.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4	378	545	0.19%	769	-29.1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9	154	688	0.34%	375	83.4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12	6	0.00%	100	-94.00%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67	8190	33786	29.32%	23,652	42.8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68	3719	14772	5.23%	10723	37.7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92	3769	18439	3.03%	10135	81.9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42	1959	8222	11.89%	5137	60.0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77	544	2,378	22.36%	1,693	40.4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	613	1052	0.52%	1294	-18.70%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	-------	--	--	--	--	--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3243	11803	76237	51.20%	30252	152.0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969	15508	112240	18.47%	41378	171.2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76	1765	38159	9.29%	4,468	754.0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72	3511	9974	4.95%	8208	21.5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48	0.46%	0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	20	337	0.49%	22	1431.82%

(6)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90	7794	11479	7.71%	4945	132.1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42	3130	16579	3.82%	8926	85.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0	2143	4780	0.79%	6559	-27.1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	0	2159	20.62%	0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1	692	2012	0.71%	1679	19.83%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608	63168	293012	71.33%	179274	0.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818	50676	358346	58.97%	185516	93.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789	16972	61181	41.09%	57713	6.0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744	5077	57430	28.49%	10847	429.4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47	1604	13859	12.03%	6134	125.94%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0	1376	8262	78.92%	3967	108.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	10	112	0.04%	100	12.00%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70	605	9890	1.63%	2628	276.3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404	42	0.01%	442	-90.50%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25	18087	168848	87994	91.8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971	40033	139697	101614	37.4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884	14634	87679	52017	68.5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	268	2273	1540	47.60%	



1、公司未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经查明，2014年11月5日，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称，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此后，伊品生物发生诉讼纠纷等影响收购的情况。2015年7月9日，公司电话通知伊品生物，拟终止本次重组。至此，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直至2015年8月12日，在收到商务部同意公司收购伊品生物的批文且必须披露的情况下，公司才发布公告披露了商务部审批信息和前述拟终止重组信息，次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至2015年9月2日复牌。2015年7月8日至8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从6.03元/股上涨至10.34元/股，增幅71.48%；2015年9月2日，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跌停。公司未及时对重组项目真实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终止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存在滞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在已经通知交易对手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下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2015年）》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孟庆山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慧兴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将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对公司未及时披露终止重组相关信息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第16.3条、第16.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孟庆山、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慧兴予以公开谴责。

2、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经查明，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持有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8,180,7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88%，系通过协议转

让方式取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前期，中路集团为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称申万宏源）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其持有的 37,300,000 股公司股份提供担保。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收到中路集团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偿付相应融资负债，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路集团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 37,300,000 股公司股份中的 3,214,400 股被申万宏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约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依约卖出前，中路集团并未披露减持计划。中路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中路集团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即发生股份减持，直至减持结束后才就前述股份变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违规减持数量较大。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7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